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2191
聯絡人：陳祖安
電話：(02)2349-2118
電子郵件：ammo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50001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0001705-0-0.PDF、1150001705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總統府秘書長函，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 115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1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169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鐵道局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(含附件)
 2026/01/26
08:07:54

裝

訂

線

交通及養護工程處交通規劃科



1150020774

有附件